

##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黃怡臻  
電話：03-5162484  
傳真：03-5162499  
電子郵件：y Zhu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清秘字第1089004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B05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.pdf

主旨：有關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2項修正一案，請各單位檢視所管章則辦法有無配合修正必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08年5月1日、6月12日第62、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前經教育部108年5月28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80070071號函備查在案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1份如附件供參。
- 三、因應旨揭辦法修正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所訂章則，倘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者，無論原章則辦法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「審議」或「備查」者，其最後一條(點)送審程序之內容文字均應刪除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「審議」或「備查」；倘年度支出預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，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「備查」者，應修正為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「審議」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檢視所管章則辦法有無配合修正必要，若僅需修正章則最後一條(點)之送審程序而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，得擬具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簽陳校長核定並簽會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，免經各級會議審議，並以本案函告日期文號為修正沿革註記，以簡化修正程序。

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  
副本：

# 國立清華大學

